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111號

聲 請 人 李志祥

相 對 人 郭亮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延滯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月息2%計算，暨每日0.1%延滯息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月息1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萬元每日10元加計延滯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聲請人既已請求依月息1%計算之利息（年息12%），另再請求按每萬元每日10元加計延遲給付之延滯息（年息36.5%），兩者均屬利息性質，顯逾上開規定之年息百分之16，則聲請人之請求利息及延滯息逾越前開規定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05 附表：

113年度司票字第02911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
001	110年7月19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日
002	110年11月16日	25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日